

西方著名画家 传记丛书

伦勃朗 (Rembrandt Van Rijn 1606—1609), 荷兰画家。1606年7月15日生于莱顿, 1669年卒于阿姆斯特丹。他是17世纪荷兰画派的代表人物。他对圣经题材非常感兴趣, 并对这类宗教绘画作了世俗化的处理, 成为不朽之作。

伦勃朗的一生充满了曲折, 在晚年时被迫宣布破产, 潦倒而死, 但他却为后世留下了上千件艺术珍品。

伦勃朗传

The Story of

Rembrandt

的安尼斯·凡隆恩 著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西方著名画家传记丛书

伦勃朗传

The Story of

Rembrandt

[荷] 约安尼斯·凡隆恩 著
周国珍 译

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

(沪)新登字102号

伦勃朗传

[荷]约安尼斯·凡·隆恩著

周国珍译

责任编辑:姚宏翔 装帧设计:杨利禄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长乐路672弄33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印刷六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附图16页 字数280,000

1997年3月第1版 199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322-1658-6/J · 1563

译者序

伦勃朗·哈门士·凡·莱茵是我国美术界和美术爱好者早已熟悉的十七世纪荷兰画派的代表人物。他的许多优秀的绘画和腐蚀铜版画，特别是肖像画，都是不朽之作，早已成为世界文化宝库的组成部分，对欧洲绘画艺术的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伦勃朗生活的时代（1606—1669），正是荷兰人民反对封建统治和异族暴政的斗争取得胜利，荷兰共和国得以建立，生产关系发生变革，经济日趋繁荣的时期，同时也是绘画艺术得到蓬勃发展的“黄金时代”。所以这个时期除伦勃朗外，荷兰还出现了象法朗士·哈尔斯（Frans Hals, 1580—1666）、约翰·佛美尔（Jan Vermeer, 1632—1675）和凡·奥斯塔德（Van Ostrade, 1621—1649）这样一些卓越的画家。

也正是在这个时期，荷兰的民族文化和艺术才摆脱了佛兰德斯派艺术（这一时期的代表人物是鲁本斯）的发展道路，形成了在欧洲艺术中占特殊地位的荷兰画派。这个画派的主要特点是：形象生动而富有诗意，注重人物内在精神的描绘，作品真挚自然，细节修饰精致，色调和谐，善于表达空间的深远以及光线和空气。

不过在这个时期，荷兰还有另一个画派在成长，那是一个迎合社会“上层阶级”、主要是富商的审美趣味的艺术流派。这

一流派在形象上片面追求形象的富丽华美，偏重表面趣味和肤浅的描绘，内容上以颂扬富裕市民的安逸生活为主要题材，回避社会矛盾，粉饰太平。这种倾向在哈尔斯和伦勃朗的某些早期作品中也曾多少有所反映。然而随着现实生活的演进，他们摆脱了这种倾向，开始把毫无虚饰的生活真相以及不满和反抗的主题，引进自己的作品中。伦勃朗对普通人、流浪汉乃至乞丐的深刻同情，对英雄人物的无限景仰，以及他把当时社会的人生作为悲剧而加以无情揭露的那种坚定不移的艺术主张，渐渐引起统治阶层和富商们的不悦。因此，伦勃朗作为画家的声誉在当时仅仅持续了十余年便每况愈下，终于一蹶不振。伦勃朗自己对于这一点当然有所了解，他在本书中不止一次地讲到“上流人士”害怕他的原因；但同时，他对自己的艺术始终抱有信心，他认为总有一天人们会理解他的。遗憾的是，到了晚年他仍然没有看到自己的信念变成现实，于是他又把希望寄托在三百年后。历史毕竟是公正的，它提前二百年使伦勃朗得到了世人的承认。

伦勃朗和哈尔斯的艺术从十七世纪四十年代开始，便日渐不能为上层人士所欣赏，而上层人士正是绘画的主要购买者，所以这也就意味着他们贫苦生活的开端。然而贫困只能使哈尔斯惨死在济贫院里，只能使伦勃朗依靠儿子的小画店而度过晚年，却丝毫不能动摇他们的艺术信念。关于这一点，美国艺术史家和艺术评论家多玛斯·克列文在他的《艺术家列传》(Thomas Craven: Men of Art, New York, 1931)中说得颇为公允。他说

伦勃朗“为了保持艺术家纯洁的良心和争得绘画语言的自由，宁肯牺牲他早已赢得的声望和相当可观的收入，这不是一

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我们美国人对这一点有深切的体会，因为在我们这里，为保持普通的尊严而作出的微不足道的牺牲，都被认为是愚蠢的行为。……但是伦勃朗为什么在他的作品市场已经消失，许多人对他侧目而视的时候，却更加勤奋地工作呢？这是因为他要证实他做人和做艺术家的能力；他要证实他确切值得为自己的艺术主张而活下去……”

伦勃朗的艺术在十七世纪五十年代受到荷兰所谓上层社会的变本加厉的排斥和轻视，到了他在世的最后几年，他已被世人所遗忘，连阿姆斯特丹（他在这里工作了三十七年，直到去世）本地人也不例外。正如本书绪言中所说，甚至荷兰的大诗人翁德尔在听说伦勃朗逝世的消息时也不能置信，因为据他所知，伦勃朗是多年以前的一位大名鼎鼎的画家，很久不曾听到这个名字了，想必早已不在人间。伦勃朗去世后，他的作品也没有立即引起人们的注意。但是到了十八世纪中叶，即画家去世一百年后，英国、法国、德国、俄国和波兰的一些画家，相继开始接受了他的创作的影响。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伦勃朗的绘画和版画艺术才在世界各国得到普遍的深刻理解和正确评价。

各国美术评论家对伦勃朗的评价并不完全一致，这也是很自然的。例如，绝大多数评论家虽然都认为，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和细致入微的心理刻画是这位大师在绘画上取得的卓越成就，他在这方面达到了难以逾越的境地；但在光线运用上，评论家们就褒贬不一了。英国艺术批评家兼诗人威廉·布雷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和艺术批评家约翰·拉斯金（John Ruskin, 1819—1900）都曾指责伦勃朗在光线运用上是“感觉主义者”，指责他不惜牺牲真实而取得光线效果。而英国的文艺批评家兼诗人阿瑟·西蒙斯（Arthur Symonds, 1865—

1931)就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说:“在某些时候,伦勃朗似乎这样做过,但他是为了强调他所认为的部分真实才这样做的。他用光线探索或照亮一个人物面部的内在意义,或一个事件的危机所在。他不象那些认为一切可见的事物都同样重要的画家那样滥用光线。他设身处地考虑人物和事物,喜爱或者憎恨他们,而光线则是他的一种天然手段,它能起集中或分散、创造或批判的作用。”

这后一种论点逐渐得到了评论家们的赞同和进一步的阐述。美国艺术评论家多玛斯·克列文说:“伦勃朗从来不为一时的感觉所左右;他不重视带有偶然性的自然光线下的人物面部和身影的暂时模样;他先让人物的面部和身影在自己心目中构成一个单一的、不可改变的高尚的轮廓,然后再把自己的全部体验有力地画在人物形象之中。我们应当记得,伦勃朗的光线既不是太阳光线,也不是蜡烛光线,而是他自己创造的一种光辉。”

德国艺术史家瓦尔奈克和英国艺术史家果姆布里克也都有类似的看法。他们认为伦勃朗的许多绘画给人的第一个印象都是较为晦暗的褐黄。但是这些晦暗的调子却与寥寥无几的明快色彩形成更加有力的对比,从而使他的某些绘画上的光线看来几乎耀眼花。不过伦勃朗运用这种奇异的光线和阴影的效果,从来不是为了描绘光线和阴影本身。它们一向是用来加强画面的戏剧性的。

如何描绘光线及其瞬息间的细微变化,如何利用光线有效地表达绘画的内容,是伦勃朗尽毕生之力悉心探索的课题,也是后人在研究他的作品时的一个重要方面。本书第二十一章叙述了这位大师在这一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收获。

二

现在的这本《伦勃朗传》，是伦勃朗的家庭医生的回忆录。原书共有三种版本。较早的两种均以《伦勃朗的生平与时代》(The Life & Times of Rembrandt van Rijn)为书名，全书八十章，五十余万字；较新的一种版本以《伦勃朗传》(The Life of Rembrandt)为书名，共四十一章，二十余万字。现在的这个译本所根据的是后一种版本。

这个版本系由旧版本的八十章中选出四十一章编辑而成。舍弃的三十九章都是论述伦勃朗的时代的，同画家的生活和创作并无直接关系。现在的这四十一章中，对伦勃朗的时代所作的评述也已颇为详尽了。

这本书的作者约安尼斯·约翰·凡·隆恩通过行医与伦勃朗结识后，便成了他的最忠诚的朋友。两人共患难同荣辱，长达三十年之久。约安尼斯的生卒年月不详，但从书中可以知道，他和伦勃朗的年龄相仿。他是荷兰的名医，阿姆斯特丹的社会名流，博学的文人。

约安尼斯·凡·隆恩是一位愤世疾俗而有正义感的知识阶层的代表人物。这本回忆录的写作动机，据作者自己说，就是为了抒发内心的愤慨。约安尼斯医生对伦勃朗终生不渝地研究绘画艺术以及取得的卓越成就钦佩之至，他站在一个普通的荷兰人的立场对画家满怀崇敬和感戴之情，因而对他晚年的悲惨遭遇深切同情，以致在画家去世后，他先是疾愤填膺，而后郁郁成疾。后来荷兰著名的哲学家斯宾诺莎劝他把内心的不平写出来，借以消除积郁。于是他在伦勃朗去世后的第一年里，丢

下了医生的日常业务，写成了这本书。但从字里行间看来，这本回忆录并不完全是这一年里写出的作品，而是从作者同伦勃朗相处的年代里的日记片断中整理出来编写而成的，虽然作者曾说，他没有记日记。

作者当时知道，在伦勃朗遭受歧视和排挤的情形下，这本回忆录绝无出版可能，只希望把它作为自己的一部分遗产留给后代子孙。到了本世纪初伦勃朗的艺术受到普遍推崇时，本书作者的第九代后裔亨德里克·威廉·凡·隆恩才把这部手稿整理出来，译成英文，于1930年在美国首次出版。

亨德里克·威廉·凡·隆恩(1882—1944)出生在荷兰的鹿特丹，早年留学美国，并在那里做过报馆的通讯记者、历史和艺术史讲师，著有《荷兰共和国的复灭》(1913)、《荷兰王国的兴起》(1915)、《人类发展史》(1921)等书。

这本书当初既是不拟发表的私人日记体裁的回忆录，那么书中穿插作者的一些私事，原是无可厚非的。当然，作者的意图在于通过这些身边琐事、风土人情，以及个人经历和社交，反映当时的时代风貌。书中以许多具体事实为根据，多次猛烈抨击社会制度的不合理，诅咒同暴政相勾结的教会势力，揭露当权的富商唯利是图和愚蠢无知，有时还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对民族文化和艺术的忽视和摧残，责骂他们使阿姆斯特丹变成了“政治性的账房”。

作者一再声明，他对于造型艺术所知无几，因而不敢对绘画进行分析和解释，但他通过同伦勃朗的多次谈话，向我们说明了画家的若干幅杰作(如《丢尔普医生的解剖学课》、《城市自卫队在班宁·科克大尉率领下出发巡逻》、《浪子归来》、《克劳狄·西维利斯的密谋》、《阿姆斯特丹布业公会理事会》等)的构

思和创作过程，以及这些作品在当时引起的反响，同时也介绍了伦勃朗的若干艺术观点。书中直接或间接提到的绘画和铜版画近百幅，并向我们介绍了许多幅肖像画的人物原型，说明了他们的出身、性格、职业和社会地位，以及同画家的关系。这都将有助于我们对这位大师的许多作品进一步的理解。

这本《伦勃朗传》，是有关这位画家的第一手资料，它的可贵之处在于真实。伦勃朗尽毕生之力从事绘画和铜版画的创作，他不象米开朗琪罗和鲁本斯那样广泛地参加政治和社会活动，因而没有留下任何书面材料。我们只能从这本传记中去探索他的生平事迹和创作道路。本世纪三十和四十年代，欧美各国出版了一些研究伦勃朗的著述以及以他的生平和创作为题材的几本小说和一部电影。但所有这些作品几乎都是以这本回忆录为蓝本而撰写的。所以这本书可说是了解和研究伦勃朗的最翔实的依据了。

目 录

译者序	1
绪 言 本书的成因	1
第一章 我初次看到萨丝佳，发现她是个 孱弱多病的妇人	23
第二章 我在什么情况下初次遇见伦勃朗	39
第三章 讨厌的女人照例是非常讨厌的	48
第四章 萨丝佳的病	55
第五章 伦勃朗请我参观他的画室，我开始 对艺术有了新的理解	59
第六章 伦勃朗画了一幅大画，他希望借此成名	72
第七章 伦勃朗因为这幅绘画而变成阿姆 斯特丹的笑柄	102
第八章 伦勃朗会见了我的朋友，萨丝佳 日趋衰弱	107
第九章 萨丝佳悄然长眠	120
第十章 殡了萨丝佳，伦勃朗重新开始工作	124
第十一章 伦勃朗突然来访，借去五十吉尔德	132
第十二章 我知道了萨丝佳的一些家事	137
第十三章 讲几件我的祖父的趣事	148
第十四章 伦勃朗约我一晤	161
第十五章 我有幸同市长共进晚餐	165

第十六章	我在久居新世界的年月里听到的 故国消息	197
第十七章	我又获知阿姆斯特丹的一些坏消息， 决定回国	211
第十八章	我遇到了我的同行叶夫雷姆·布依 诺医师，他在我旅美期间，一直照 料着伦勃朗一家人	223
第十九章	谈谈商业国里艺术家的地位	230
第二十章	我的两位老友永别了，寂寞之中， 我更加常访伦勃朗	236
第二十一章	伦勃朗变得健谈了，肯于对我讲起他 的若干艺术观点	242
第二十二章	我开始理解到约丹布利街那座大房子 里情况不佳	261
第二十三章	我走访银行经理，得知伦勃朗的经 济情况可悲	275
第二十四章	牧师们干涉了伦勃朗的私事	283
第二十五章	亨德丽吉喜生一女，阿姆斯特丹的 牧师们对我在无痛外科手术方面的 研究表示了意见	294
第二十六章	为逃避西班牙当权者的暴虐而来我国的犹 太邻居们表明，宗教的固执不限于某一教 派或教门	299
第二十七章	我的儿子开始教育父亲	315
第二十八章	我们新建一座市政厅，伦勃朗为市政厅绘 画功败垂成	321

第二十九章	伦勃朗接待一位客人。原来他是破产 管理法院的职员	342
第三十章	布利街的房屋悄然屹立，空无一人	349
第三十一章	伦勃朗显露出渐趋衰老的迹象	354
第三十二章	亨德丽吉要求做事	360
第三十三章	亨德丽吉和泰塔斯合伙经商，但 不甚顺利	367
第三十四章	凡·莱茵一家人找到一个新住所	370
第三十五章	我为伦勃朗接到最后一幅绘画订件	376
第三十六章	可怜的亨德丽吉与世长辞	383
第三十七章	一个被遗忘的人在一所凄凉的房屋 里继续画画	386
第三十八章	伦勃朗又收一个学生	390
第三十九章	伦勃朗依然在继续画画	392
第四十章	泰塔斯结婚	396
第四十一章	我读了创世纪中最后一章	398
跋		401

附图目录

- 1 自画像 油画 1629年 $37.5 \times 29\text{cm}$
- 2 画家和他的妻子萨丝佳 油画 1635年 $161 \times 131\text{cm}$
- 3 画家和他的妻子萨丝佳 铜版画 1636年 $10.5 \times 9.5\text{cm}$
- 4 自画像 油画 1640年
- 5 自画像 油画 1652年 $113 \times 81\text{cm}$
- 6 自画像 油画 1656—1658年间
- 7 自画像 油画 1660年
- 8 自画像 油画 1665年
- 9 最后一幅自画像 油画 1669年 $59.5 \times 51\text{cm}$
- 10 萨丝佳 油画 1631年 $98 \times 82\text{cm}$
- 11 萨丝佳装花神 油画 1634年 $125 \times 101\text{cm}$
- 12 泰塔斯(画家之子) 油画 1656年 $70 \times 64\text{cm}$
- 13 亨德丽吉·斯托菲尔装花神 油画 1657年
- 14 画家儿子泰塔斯
- 15 亨德丽吉·斯托菲尔 油画 1656—1657年间
- 16 画家的母亲 油画 1639年 $81 \times 62\text{cm}$
- 17 尼古拉·丢尔普教授的解剖学课 油画 1632年 $169 \times 216.5\text{cm}$
- 18 达娜厄 油画 1636年 $184 \times 202.5\text{cm}$
- 19 有石桥的风景 油画 1638年 $29.5 \times 42.5\text{cm}$
- 20 城市自卫队在科克大尉率领下出发巡逻 油画 1642年

371×444.5cm

- 21 圣家族 油画 1645年
- 22 戴金盔的男子 油画 1650年 67×50cm
- 23 拔示巴在浴室 油画 1654年 143.5×143.5cm
- 24 浴女 油画 1654年 61.8×47cm
- 25 市长约翰·西克斯 油画 1654年 112×102cm
- 26 阿姆斯特丹布业公会理事会 油画 1662年 188×278cm
- 27 克劳狄·西维里斯的密谋 油画 1662年 198×313.5cm
- 28 浪子归来 油画 1668—1669年间 261.5×205cm
- 29 亚当与夏娃 铜版画 1638年
- 30 浪子归来 铜版画 1636年 15.5×8.5cm
- 31 三棵树 铜版画 1643年
- 32 风车 铜版画 1641年
- 33 自画像 素描 1652年左右
- 34 素描 1633年
- 35 速写 1630年 25.4×19cm
- 36 速写淡彩 1636年左右
- 37 速写 1627年左右
- 38 速写 1637年左右
- 39 素描 1636年

绪 言

本书的成因

一六六九年十月九日

于阿姆斯特丹市德·霍图恩寓所

我们昨天早上安葬了伦勃朗，我永远忘不了当时的凄惨情景。月初以来从未间断的滂沱大雨已经停止，寒意袭人的浓雾给全城盖上一件阴暗凄凉的棺衣，冷清清的街道上仿佛充满一种莫可名状的碌碌无为的空虚之感，一小群送殡的人默默无语地站立在教堂门外，等候灵柩的到来。

上星期五，伦勃朗在临终前的几小时内，在一阵昏迷状态中，曾经悄悄对我说，他希望长眠在萨丝佳的身边。他必是忘记了早在他的续妻亨德丽吉去世时，他就把前妻萨丝佳的墓地卖去了，那时他一贫如洗，不得不卖掉他家在老教堂里的一块地皮，给他的续妻买块墓地。我虽答应他尽力而为，但是这件事绝对办不到。这次我欺骗了他，倒也心安理得，因为这使他临终时还能深信，不久以后，一切都将如愿以偿，他的遗体将和他在青年时代钟爱的前妻的遗体合葬在一处。

出殡前两天，玛格达林娜来访^①。我一向对她没有好感，总觉得她这个人庸俗不堪，妒忌心重，爱哭爱闹，但是，一则为了对得起她的公公，二则由于她嫁了一个不幸的丈夫，所以我

① 玛格达林娜是伦勃朗的儿媳，泰塔斯的妻子。——译注

只得表示喜欢她。

她对我讲了一个头绪繁乱而冗长的故事，试图说明家里的一点零碎金子显然是她和柯奈丽雅^①两人的财产。她反来复去一口咬定：“我相信，公公在去世前把这笔钱动用了一部分。现在叫我们怎样活下去？我们连给孩子^②买点牛奶都办不到。我相信，这笔钱是公公拿去了。”她如此这般唠叨不休。

接着又是一篇冗长详细的叙述，这次无非是要说明她自己有病，不能亲自照应孩子。我叫她放心，那点钱一定会找到的，她是否仔细找过了？没有，她没有找过，但她断定，老头儿把这笔钱动用了一部分。因为一连好几个星期，他连一幅画也没卖出，只见他呆坐着出神，或者在旧铜版的背面刻些毫无意义的线条。泰塔斯去世时，他早已穷得一文不名了，因为当时是由舅父奥依林堡出钱办的丧事。玛格达林娜知道这是事实。然而老头儿竟还有钱吃饭和喝酒，特别是喝酒，他必是偷用了柯奈丽雅的一些金子。她说：“这金子有一半应该归我所有！”要叫她不谈这件事，简直办不到，所以我只好插嘴问她，教堂职员是否找她谈过举行葬礼的事。

于是她又一次嚎啕大哭。她觉得最近她受过一次奇耻大辱，简直羞得她无地自容。教堂职员本人没有来。他只派了个掘墓人来谈丧事。那人喝得醺醺大醉，而且十分粗鲁。他问玛格达林娜能拿出多少钱办丧事，她回答说，希望一切从简，花费不能超过五个吉尔德^③。那人听了哈哈大笑。贫民收容所里的人

① 亨德丽吉的女儿。——译注

② 指她的女儿泰蒂雅。——译注

③ 荷兰的一种银币。当时荷兰还有另一种银币流通，叫做“佛罗棱”。前者的币值较后者约高一倍。——译注